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研究

摘要

本計畫為係以延續 100 年第一週期校務評鑑規劃理念基礎，結合後設評鑑結果、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規劃理念、辦學關係人的意見及政策方向，規劃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方向與指標。

本計畫採用文件分析及諮詢會議研究方法草擬出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規畫，將採取分年分類評鑑方式，以三年（106 至 108 年）為評鑑期程。受評學校接受評鑑之年度安排，係以第一週期校務評鑑之認可結果為基礎；即 106 年至 107 年上半年評鑑第一週期結果部分通過的學校，107 年下半年至 108 年評鑑全數通過的學校。此外，為減輕學校負擔，將盡量規劃與統合視導評鑑年份及系所評鑑年份錯開。

評鑑指標亦依據第一週期校務評鑑的理念研擬草案，融入學校績效責任與學生學習成效的理念，並納入檢核 34 所自我評鑑學校評鑑結果之後續改善情形，此項作業將會在 104 年度校務評鑑實施先期計畫中繼續徵詢辦學關係人意見後定稿。

關鍵字：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指標、評鑑週期